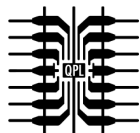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43)

公佈

樂依文自願清盤 及 董事資料變更

樂依文自願清盤

茲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ASAT Holdings Limited (「樂依文」) 與 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 (「UTAC」) 達成協議，以向 UTAC 或其代名人出售樂依文之前度全資附屬公司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身為樂依文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樂依文半導體 (東莞) 有限公司之間接母公司 (「出售程序」)，及其後完成出售程序。

樂依文 (本公司擁有約 43.22% 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宣佈，樂依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樂依文自願清盤及委任聯席自願清盤人。

由於樂依文已資不抵債，清盤人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由法院監督清盤程序。

除撇銷本公司於樂依文可換股股份涉及之可換股選擇權及樂依文認股權證之剩餘權益外 (於本公司賬目所載估值分別約為 1,2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本公司預期樂依文清盤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資料變更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兼任樂依文之董事，委任樂依文之聯席自願清盤人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2)(1) 條所述事項。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1) 條作出本公佈，以呈報李同樂先生所須披露之資料變更。

樂依文自願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依文與 UTAC 達成協議，以向 UTAC 或其代名人出售樂依文之前度全資附屬公司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身為樂依文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母公司，及其後完成出售程序。

樂依文（本公司擁有約 43.22%權益之聯營公司）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宣佈，樂依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樂依文自願清盤及委任開曼群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Kris Beighton 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Patrick Cowley 為聯席自願清盤人以進行清盤事宜。

由於樂依文已資不抵債，清盤人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由法院監督清盤程序。清盤程序之開始日期待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有樂依文約43.22%權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而本集團毋須入賬確認分佔樂依文於有關期間之任何虧損。本公司持有樂依文若干可換股股份涉及之可換股選擇權及樂依文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於樂依文展開股東自願清盤後，將就本公司於樂依文可換股股份涉及之可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之價值（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一項非現金撇銷。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樂依文清盤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樂依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半導體裝配、測試及包裝設計服務之全球供應商。其美國預託股份目前以「ASTTY.PK」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以下所載資料乃摘自樂依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放之公佈。

「ASAT Holdings Limited 宣佈委任清盤人

開曼群島喬治敦—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ASAT Holdings Limited (ASTTY.PK)（「本公司」）今日宣佈，本公司於今日舉行之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Kris Beighton (地址為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 Patrick Cowley (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為本公司之聯席自願清盤人，獲賦予權力共同及個別進行清盤事宜。

由於本公司已資不抵債，清盤人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由法院監督清盤程序。」

董事資料變更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兼任樂依文之董事，委任樂依文之聯席自願清盤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事項。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作出本公佈，以呈報李同樂先生所須披露之資料變更。

李同樂先生已確認，現階段彼無法亦不宜就樂依文債權人會否從清盤中收取任何款項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